

山东科技大学 2008 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

民法学试卷

一、词语辨析（每题 6 分，共 6 题 36 分）

要求：解释下列每组法律名词，并指出其联系与区别。仅写出相关定义而没有答出联系与区别者，得 3 分。

- 1、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
- 2、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
- 3、简易交付与指示交付
- 4、附合与混合
- 5、连带责任保证与保证连带
- 6、共同加害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0-12 分，共 7 题 78 分）

提示：可以从概念、权利义务内容、构成要件、法律效果等方面简要回答下列问题，对所答要点应作必要的说明。

- 1、平等原则的含义（12 分）
- 2、法人设立的原则（10 分）
- 3、地上权的内容（12 分）
- 4、留置权取得的条件（12 分）
- 5、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效力（10 分）
- 6、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情形（12 分）
- 7、一般人格权的概念和特征（10 分）

三、材料分析题（共 1 题 16 分）

材料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（条文节选）

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

第三十二条 物权受到侵害的，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途径解决。

第三十三条 因物权的归属、内容发生争议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。

第三十四条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。

第三十五条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。

第三十六条 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、重作、更换或者恢复原状。

第三十七条 侵害物权，造成权利人损害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，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物权保护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根据权利被侵害的情形合并适用。

侵害物权，除承担民事责任外，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，依法承担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问题：结合上述物权法条文，谈谈你对物上请求权的认识。
- #### 四、论述题（共 1 题 20 分）
- 论法律行为的效力与善意相对人的保护。